

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文件

海科教字（2022）46号

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关于明确校企合作有关 差旅费、业务费核发范围和标准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：

学校以服务海南地方经济发展为办学宗旨，以培养有创新能力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为己任，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，为企业培养“用得上，留得住”的生产管理、质量管理、技术智能人才，为企业发展服务，为企业振兴育人才。经2022—2023学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规范学校校企合作协议的签订，明确校企合作有关差旅费、业务费核发范围和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责分工

学院是人才培养以及落实学生就业的主要责任单位，应根据

专业需求积极开展对口专业校企合作，并选择省内外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开展合作，积极落实校企合作协议的签订工作。行业学院负责指导与监督各学院校企合作协议签订工作的有效落实，协助各学院建立校企合作机制，为校企合作提供对策及建议。

二、配套经费及分配原则

(一) 全校每年签订校企深度合作协议 60 份，每份包干差旅费 800 元。由学院负责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，学院签订人员享有差旅费与奖励 600 元/项，行业学院享有差旅费与奖励 200 元/项；由行业学院联系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，学院享有差旅费与奖励 200 元/项，行业学院签订人员享有差旅费与奖励 600 元/项。

(二) 走访校企深度合作企业完成本学院实习与就业任务，按每 700 名毕业生使用校企交流费、用餐费 20000 元的标准列入预算，根据校企合作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实报实销。各学院根据合作需求走访相关企业，将走访计划与经费预算报行业学院审批备案。行业学院按照年度经费预算把控，对各学院使用经费实报实销。

